

從竊密案談「營業秘密法」實務(下)

2017 年美國記憶體大廠控告我國晶圓代工大廠，透過挖角竊取營業秘密並協助中國業者開發製程一案，隨著雙方宣布達成全球和解協議，於承諾支付和解金並共創商業合作機會的前提下，經二審上訴至我國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之刑事判決近期作出宣判¹，其中員工部分分別減輕改判為無罪、6個月至1年不等徒刑，得緩刑；晶圓代工大廠作為雇主，則自第一審判決之1億元罰金，改處罰金2,000萬元，緩刑2年。本文即以此事件出發，簡要整理本案涉及之「營業秘密法」條文。

三、 常見實務爭點

(一) 「營業秘密」三要件

依本法第2條，所謂「營業秘密」係指方法、技術、製程、配方、程式、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而符合下列要件者，包含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之「秘密性」、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以及資訊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儘管法人內部可能有大量列為「機密」之資料，然而是否為適用本法之「營業秘密」，仍須依據本法第2條之三要件判斷之，因此常作為訴訟當中雙方爭論之要點，於本案亦是如此。

1. 「秘密性」

所謂「秘密性」，係採業界標準，除一般公眾以外，相關專業領域中之人亦不知悉者方具備。本案第一審法院認為如事業已藉由保密契約課予保密義務，例如事業與受僱人簽訂保密約定時，倘契約內容具備明確及合理性，該保密契約即可作為員工所取得或持有之資訊具有秘密性的證明或釋明，假如員工否認，應提出反證。

2. 「經濟價值」

包括實際及潛在之經濟價值，尚在研發而未能量產之技術或相關資訊，亦受本法之保護。本案第一審法院認為持有營業秘密之事業較未持有者具有競爭優勢時，由於取得他人之營業秘密，得節省學習時間或減少錯誤，提昇生產效率，因此縱使為試驗失敗之資訊，仍具有經濟價值。

¹ 按我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規定：「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則由於全案已上訴第二審，故即使雙方已達成和解，法院仍應依法作出判決。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3. 「合理保密措施」

「合理保密措施」指營業秘密所有人已盡合理之努力，使他人無法輕易地取得、使用或洩露該機密資訊，該保密措施必須「有效」，方能維護秘密性，惟不需達到「滴水不漏」之程度。於本案例中，美國記憶體大廠於其公司內部訂有明確之保密合約、相關工作規則以及教育訓練，另就資訊之存取和傳輸，亦有分類、分級管制等措施，因此法院認定已具備合理保密措施。

(二) 本法第 13 條之 4 但書

本案例中相當值得一提者係，晶圓代工大廠作為雇主，亦依本法第 13 條之 4 遭處以罰金，然而按照本法第 13 條之 4 但書「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可知，如法人善盡其監督管理措施，應可免除其刑事責任，至於何謂「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本案例第一審法院認為，僅制定宣示性規範或簽署契約書、切結書等形式措施並不足矣，而應於前期職務安排時，即避免相關之職務內容，並於有犯罪跡象時，採取必要之補正行動。

四、 小結

本案例訴訟程序中，尚涉及諸多證據能力之爭論，亦有部分行為屬「告訴乃論」，而因告訴權人未提起告訴，因此獲判公訴不受理等，然而以上並非本文所欲討論之點，因此並未詳加說明。值得注意者係，自本案例及其所涉之「營業秘密法」觀之，雖「營業秘密」不若其他智慧財產，如：專利、著作等，有較為具體之表徵，然而其重要性於市場競爭愈發激烈之情形下，正逐漸提升，故事業就「營業秘密」之監督及管理，不論為營業秘密之所有人或其競爭者，皆應謹慎制定相關之制度，例如營業秘密之所有人應確保公司內部設有有效之「合理保密措施」，以防公司內部機密資訊無適用本法之餘地；另就競爭者而言，應提升對於「營業秘密」之法遵意識，設立防堵措施，避免事業代表人和受雇人負刑事責任，且事業須負擔高額罰金之窘境。

另作為補充，本法第 13 條之 2 第 1 項：「意圖在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使用，而犯前條(第 13 條之 1)第 1 項各款之罪者。」，於本案例中因證據不足而改判為無罪，然而其相關法規之討論，實為我國近日為防堵中國大陸竊取、挖角關鍵技術或人才之重點，具體而言，我國行政院會方於今年 2 月 17 日通過「國家安全法」以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修正草案，預計明定任何人不得為中國大陸等境外敵對勢力，侵害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營業秘密，違者最重可處有期徒刑 12 年且得併科 1 億元以下罰金，相較本法第 13 條之 2 第 1 項，其刑度更為加重，上述二修正草案之具體內容和後續發展，值得關注。